

法学简明教程

一九八二年二月

前　　言

为解决目前部分高等院校法学课的教学急需，由吉林、辽宁、黑龙江、河北、山东等五省十二院校和吉林省司法厅参加协作编写了这本《法学简明教程》。本书不仅适于高等师范院校政教系和财经院校学生用，也适于普通高等院校共修课用，同时还适于政法、外交、财政、工商、民政干部以及中学政治教师自学用。

吉林大学法律系张光博付教授、王惠岩付教授和北京大学法律系王勇飞付教授为本书顾问。

参加编写的有李亚西(河北师大)张亚雄(曲阜师院)王文达(沈阳师院)金相镇(延边大学)张华亭(吉林财贸学院)赵永清(四平师院)董文贵、贺宝纯(通化师院)翟步高(佳木斯师专)杨森(吉林省司法厅)巴中山(吉林师院)檀玉玺(齐齐哈尔师院)王明福(白城师专)赵子寅(长春师院)。

参加统稿的有董文贵、翟步高、杨森、王文达、贺宝纯、李亚西、赵永清、檀玉玺。董文贵负责主持本书的编写工作。翟步高负责本书的校审工作。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出现差错，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改。

本书是由通化师范学院和四平师范学院倡议编写的。

在编写和印刷过程中得到吉林大学法律系、佳木斯师专和长春师范学院、通化市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谢意。

编　　者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一节 原始公社制度下的社会规范.....	(1)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1)
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3)
第二节 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和法的产生.....	(4)
一、阶级的出现和法的产生.....	(4)
二、法和原始社会习惯的主要区别.....	(8)
第三节 法的本质.....	(9)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	(10)
二、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或称社会规范.....	(12)
三、法是什么的? 它的作用表现在什么地方	… (13)
第二章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18)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法.....	(19)
一、奴隶社会法的阶级本质.....	(19)
二、奴隶社会法的特征.....	(20)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法.....	(23)
一、封建社会法的阶级本质.....	(23)
二、封建社会法的特征.....	(25)
第三节 资产阶级的法.....	(29)
一、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	(29)
二、资产阶级法的特征.....	(31)

第四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的法	(37)
一、	旧中国法的本质	(37)
二、	旧中国法的特征	(38)
第三章	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4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41)
一、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	(41)
二、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45)
三、	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48)
四、	社会主义法是历史上最新类型的法	(5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57)
一、	什么是共产主义道德	(57)
二、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联系	(61)
三、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区别	(6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64)
一、	什么是共产党的政策	(64)
二、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联系	(65)
三、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区别	(6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69)
一、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69)
二、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结构和种类及其体系	(70)
三、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形式	(74)
四、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7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79)
一、	法律适用是法律实施的重要方式	(79)
二、	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80)
三、	法律的效力、解释和类推适用	(83)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86)
一、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 基 础 和 前提	(86)
二、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88)
三、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的统一	(89)
第四章	宪法	(91)
第一节	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91)
第二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93)
一、	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93)
二、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和 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结合	(95)
第三节	我国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国家	(97)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的产生和发展	(97)
二、	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原则和优越性	(98)
第四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102)
一、	我国的民族概况	(102)
二、	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 本政策	(105)
三、	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	(108)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108)
一、	我国现阶段主要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109)
二、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110)
三、	国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 主义原则	(112)
四、	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社会 主义 经济	(113)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15)
一、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115)
二、国家机构系统	(118)
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4)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本质	(125)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26)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33)
第八节 我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	(136)
一、国旗	(136)
二、国徽	(137)
三、首都	(138)
第五章 刑法	(140)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40)
一、什么是刑法	(140)
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	(140)
三、我国刑法的任务	(144)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	(146)
一、什么是犯罪	(146)
二、犯罪构成	(149)
三、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56)
四、共同犯罪	(159)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61)
一、正当防卫	(161)
二、紧急避险	(163)
三、意外事件	(164)

第四节	刑罚和刑罚的具体运用	(165)
一、	我国刑罚的性质和目的	(165)
二、	我国刑罚的种类	(168)
三、	刑罚的具体运用	(172)
第五节	犯罪的种类和特征	(178)
一、	反革命罪	(178)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0)
三、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82)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3)
五、	侵犯财产罪	(185)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86)
七、	妨害婚姻、家庭罪	(189)
八、	渎职罪	(191)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194)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94)
一、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194)
二、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95)
三、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19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00)
一、	侦查、检察、审判权必须由公安机关、 检察院、人民法院行使的原则	(200)
二、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201)
三、	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的原则	(202)
四、	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实 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203)

五、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206)
六、两审终审制的原则	(207)
七、公开审判的原则	(209)
八、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210)
九、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的原则	(212)
十、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的原则	(214)
十一、回避的原则	(216)
十二、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	(217)
十三、对外国人追究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218)
第三节 证据	(218)
一、什么是证据	(218)
二、证据种类	(219)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24)
一、什么是强制措施	(224)
二、强制措施种类	(224)
第五节 管辖	(228)
一、什么是管辖	(228)
二、立案管辖	(228)
三、审判管辖	(229)
第六节 刑事诉讼的阶段和程序	(230)
一、立案	(231)
二、侦查	(233)
三、提起公诉	(235)

四、审判	(237)
五、执行	(244)
第七节 自诉案件	(246)
一、什么是自诉案件	(246)
二、自诉案件的特点	(247)
三、自诉案件的程序	(247)
第七章 行政法	(250)
第一节 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	(250)
一、行政法调整的范围	(250)
二、健全和完善行政法的重大意义	(251)
第二节 行政法规选讲	(254)
一、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254)
二、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60)
三、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267)
第三节 一般违法与严重违法	(271)
一、一般违法与严重违法的区别	(271)
二、一般违法与严重违法的联系	(272)
第八章 民法	(274)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27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76)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76)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278)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28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诉讼时效	(281)
一、民事法律行为	(281)

二、诉讼时效	(283)
第四节 所有权、债、合同、继承关系	(284)
第五节 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	(291)
一、什么是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	(291)
二、如何确定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	(293)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29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298)
一、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298)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299)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参加人	(300)
一、当事人	(301)
二、诉讼代理人	(303)
三、共同诉讼人	(306)
四、第三人	(307)
第三节 诉与诉权	(309)
一、什么是诉	(309)
二、什么是诉权	(310)
三、诉的种类	(311)
四、诉的要素	(312)
五、辩驳	(313)
六、反诉	(314)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314)
一、审判	(314)
二、执行	(317)
三、判决书内容	(318)
第十章 婚姻法	(320)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20)
一、什么是婚姻法	(320)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21)
第二节 结婚	(326)
一、婚姻恋爱观	(326)
二、结婚条件	(328)
三、结婚登记	(331)
第三节 家庭关系	(334)
一、我国的家庭职能	(335)
二、夫妻关系	(336)
三、父母子女关系	(338)
四、其它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339)
第四节 离婚	(340)
一、什么是离婚	(340)
二、处理离婚的原则和程序	(342)
三、关于处理离婚纠纷的政策界限	(343)
四、离婚后的子女问题	(346)
五、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问题	(347)
第十一章 经济法	(350)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350)
一、经济法的概念	(350)
二、经济法的产生	(35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354)
一、经济法的本质	(354)
二、经济法的特征	(355)
第三节 我国经济立法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356)

一、贯彻落实“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有力武器	(357)
二、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	(357)
三、加强经济管理和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	(358)
四、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企业的协作	(359)
五、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359)
六、促进对外经济联系，扩大国际间合作	(36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一般原理	(361)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361)
二、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364)
三、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原则	(365)
四、经济合同的履行	(366)
五、合同的效力和监督	(368)
六、合同的鉴证管理	(370)
第五节 经济司法	(371)
一、经济司法的概念	(371)
二、经济司法的任务	(372)
三、经济审判庭的建立	(372)
四、经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	(372)
五、经济案件的诉讼程序和审级制度	(374)
第十二章 国际法	(376)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376)
一、什么是国际法	(376)
二、国际法的特点	(377)
三、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	(379)

四、国际法的渊源.....	(380)
五、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81)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82)
一、国家主权原则.....	(382)
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383)
三、互不侵犯原则.....	(384)
四、平等互利原则.....	(386)
五、和平共处原则.....	(387)
六、反对霸权主义的原则.....	(387)
七、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388)
八、民族自决原则.....	(388)
九、忠实履行条约义务原则.....	(389)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	(390)
一、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	(390)
二、国家的主权.....	(392)
三、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92)
四、国家和政府的承认及继承.....	(393)
五、国家责任.....	(398)
第四节 居民与国籍.....	(401)
一、什么是国际法上的居民.....	(401)
二、国籍问题.....	(402)
三、我国的国籍法.....	(408)
四、庇护和引渡问题.....	(408)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领土.....	(410)
一、领土的概念.....	(410)
二、领土的组成.....	(411)

三、领土的取得.....	(412)
四、国界.....	(413)
第六节 海洋法.....	(415)
一、什么是海洋法.....	(415)
二、公海.....	(417)
第七节 宇宙法.....	(418)
一、什么是宇宙法.....	(418)
二、宇宙空间的法律地位.....	(419)
三、关于宇航物的问题.....	(420)
第八节 国家外交关系机关.....	(421)
一、外交机关的分类、组成及其职权.....	(422)
二、外交代表.....	(424)
三、外交代表的派遣和接受.....	(427)
四、外交团.....	(428)
五、外交特权与豁免.....	(429)
六、领事.....	(432)
第九节 国际会议与国际组织.....	(434)
一、国际会议.....	(434)
二、国际组织.....	(435)
三、联合国.....	(436)
四、区域性的国际组织.....	(440)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曾经存在过既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也没有国家和法的社会，那就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所以，法和国家一样，并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只有当社会随着生产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产生了阶级和阶级斗争，并且在这种斗争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方和时候，才产生了国家，同时也就产生了法。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

第一节 原始公社制度下的社会规范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当古猿学会使用最原始的工具，进行集体劳动的时候，人类社会最初的组织是原始群，数十人一个集体，选择适合他们生存的地方到处游动。恩格斯把这一时期称作“人类的幼年时代”——蒙昧时期的初级阶段。

人类学会了用火，并开始用火来煮食物，原始社会的发展又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即恩格斯所指的蒙昧时期的中级阶段。这时人们已由两性杂交到开始实行族外婚，形成比原始群大，并带有较永久性的联合组织，已经定居下来，组成氏族组织。它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叫作原始公社。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生产工具非常落

后，孤立的个人软弱无力，单凭个人的力量无法生活下去。因此，人们为了生存，就不得不共同获取生活资料，共同制作生产工具。虽然已有了一些粗糙的木制的和石制的生产工具，但谁也不能单独地拿着这些工具去同自然界和野兽作斗争。他们必须联合行动，以集体的力量去征服自然界和野兽。在当时，象极简陋的住房、粗制的小船及其它主要生产工具等，全都是共同制作的。所以，大家为了要共同生存下去，就必须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要求生产工具和劳动产品归共同占有。马克思说：“这种原始类型的合作生产或集体生产显然是单个人力量太小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①在这样的生产状况下，就决定了原始公社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实行原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也是原始的平等合作的关系；同时，因生产力低下，生产的产品没有剩余，只能实行平均分配，不可能有任何私有财产。

在那个社会中，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因而也就没有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和法律。但这并不是说那个社会就没有社会组织，没有调整人们的行为规则，人们可以无约无束。人们也有自己的独特组织——氏族公社。这是与当时的生产状况相适应的社会组织。

氏族公社是以血缘关系组成的集团，既是生产组织，又是生活组织，成为原始社会的基本社会组织形式。母系氏族组织，是原始社会的典型形态。在那里，妇女居首要地位，在生产中起主导作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男子在生产中的作用愈来愈大，这样，原来妇女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逐渐让位给

①《马恩全集》第19卷第434页。

男子，于是母系氏族也就被父系氏族所代替了。氏族组织伴随着人口的增长，最初的氏族又分裂成为几个儿女氏族。对这些儿女氏族说来，母亲氏族便是胞族。几个胞族组成部落，几个部落组成部落联盟。这就是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的一般情况。世界上一切民族都经历了这一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阶段。

氏族组织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它是人的联盟，是以血缘关系组成的集团，而不是地域性的联盟，即它不是按居住的地方来划分居民的。二，在氏族内部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具有强制力的暴力机关。在每个氏族里，平时有族长来领导，战时有军事首领来统率，而其内部的一切重大问题，则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会议讨论解决。它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

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恩格斯指出：在那里“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吏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那末，这种习惯是怎样产生的？这是原始社会在其自身的发展中，经过长期的积累，逐渐产生了这样一种共同的需要，即：把每日重复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归纳于共同规则之下，并且要求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是习惯。这种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

①《马恩选集》第4卷第92—93页。